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214號

上訴人 陳資仁

訴訟代理人 王雅雯律師

被上訴人 陳威欽

訴訟代理人 黃威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3年3月13日上午10時30分，
在本院第七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